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价格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 1.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86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 3.本次发行价格为:10.2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3月16日(周五)9:00-17:00;2007年3月19日(周一)9:00-15:00;网上发行时间:2007年3月19日(周一)9:30-11:30、13:00-15:00。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定价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3月12日-2007年3月14日)(T-5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面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仅参与网上发行。
- 6.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年3月16日(周五)9:00-17:00和2007年3月19日(周一)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3月19日(T日)周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委托原件。传真号码为:(0755)82382067、82382016、82382004、82382000,联系电话为:(0755)82382000、82382002、82382076。
- 7.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3月19日(T日)周一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账户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 8.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7年3月19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490万股,且不得超过1,490万股。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 11.本次网下配售配售对象不得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中有关系投资者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7年3月9日(T-6日)(周五)《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天邦股份	指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采用深交所系统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4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3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7年3月19日,周一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价格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1,86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定价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0.2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3月16日(周五)9:00-17:00和2007年3月19日(周一)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2007年3月19日(T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07年3月9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7年3月12日-周一)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4日 (2007年3月13日-周二)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3日 (2007年3月14日-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日 (2007年3月15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3月16日-周五)	网上路演、网下申购开始
T日 (2007年3月19日-周一)	网下申购截止日(下午15:00截止)

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并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至2007年3月14日(周二)下午17:00,平安证券共收到28家证券承销商、41家证券公司、12家信托投资公司、11家财务公司、8家保险公司和2家QFII共计102家询价对象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初步询价表》(以下简称“《初步询价表》”)。其中,102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表》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7.34元/股-14.02元/股,其中,询价对象的报价下限区间为7.34元/股-13.00元/股,报价上限区间为8.64元/股-14.02元/股。

2.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

平安证券和发行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60万股,其中,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下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1,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定价为10.2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意见

确定配售比例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认网上有效申购

网下申购款到账

领取新股发行结果

获取摇号程序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结果逐家发送

网上申购解冻

募集资金划至平安账户

领取新股发行认购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验资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办理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手续

领取股东名册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配售规则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7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超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7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同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比例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3月12日-2007年3月14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本次网下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上海鼎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安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田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汇添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65	普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申万宏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北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中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广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南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南京实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中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航天财汇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35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	联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	中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	银河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筹)股份有限公司
43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9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4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国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	中国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	中国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	中国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9	华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天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1	通商银行
51	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2	南京财经大学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定价发行。

4.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每个申购对象申购股票不得超过50万股,超出部分视为无效申购,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70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报价价格与申购数量全额缴付申购款。

7.配售对象遵守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配售对象在参与申购时,必须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时间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并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至2007年3月14日(周二)下午17:00,平安证券共收到28家证券承销商、41家证券公司、12家信托投资公司、11家财务公司、8家保险公司和2家QFII共计102家询价对象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初步询价表》(以下简称“《初步询价表》”)。其中,102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表》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7.34元/股-14.02元/股,其中,询价对象的报价下限区间为7.34元/股-13.00元/股,报价上限区间为8.64元/股-14.02元/股。

2.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

平安证券和发行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60万股,其中,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下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1,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定价为10.2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并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至2007年3月14日(周二)下午17:00,平安证券共收到28家证券承销商、41家证券公司、12家信托投资公司、11家财务公司、8家保险公司和2家QFII共计102家询价对象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初步询价表》(以下简称“《初步询价表》”)。其中,102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表》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7.34元/股-14.02元/股,其中,询价对象的报价下限区间为7.34元/股-13.00元/股,报价上限区间为8.64元/股-14.02元/股。

2.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

平安证券和发行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60万股,其中,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下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1,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定价为10.2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控制基金规模,保证全体投资者能持续享受国际水准的客户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可能会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规定,本公司自2007年1月25日起,暂停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国优势基金”)的申购及从我司所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的业务,自2007年1月29日起,暂停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尔法基金”)的申购及从我司所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的业务。

鉴于之前考虑暂停申购业务的因素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已经减弱,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恢复中国优势基金(基金代码:375010)及阿尔法基金(基金代码:377010)的日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及转入业务的销售机构为:

- 1)直销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代销机构: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国都证券、天相投资、中信证券、财富证券。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5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888、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6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我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于本公告之日起开始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开展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及其它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安排如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以下126个城市的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包头、石家庄、鹿寨、唐山、秦皇岛、太原、晋城、沈阳、鞍山、抚顺、南京、营口、辽阳、长春、吉林、延吉、哈尔滨、阿城、黑河、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徐州、扬州、仪征、泰州、靖江、南通、镇江、丹阳、常州、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安吉、湖州、嘉兴、海宁、绍兴、嘉兴、平湖、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安庆、福州、福清、南昌、景德镇、新余、九江、济南、淄博、潍坊、烟台、威海、济宁、泰安、郑州、洛阳、武汉、宜昌、黄石、长沙、岳阳、广州、顺德、南海、珠海、汕头、东莞、中山、佛山、揭阳、南宁、柳州、桂林、海口、琼山、三亚、重庆、泸州、成都、都江堰、自贡、攀枝花、贵阳、遵义、昆明、玉溪、楚雄、曲靖、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大连、宁波、慈溪、奉化、余姚、厦门、青岛、深圳、无锡、江阴、宜兴、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住所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轶

客服电话:95569

网址:www.bankcomm.com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 1.申购时间
- 配售对象通过网上或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3月16日(T-1日)9:00-17:00;至2007年3月19日(T日)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7年3月19日(T日)下午15:00之前按本公告规定的联系方式通过网上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指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可不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送达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2007年3月19日(T日)周一下午15: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的下一个工作日2007年3月20日(T+1日)周二将申购表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联系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周凌云、魏力、姜英强
申购单位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帝豪酒店B栋28层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邮编:	518028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755)82382067、82382016、82382094、82382004
申购现场联系电话:	(0755)82382003、82382082、82382076

申购资格

(1)申购对象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纳

申购对象须于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邦股份申购资金”字样),将申购款足额存入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邦股份申购资金”字样;

户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810400017016827000

开户行电话:47728

开户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账号为:104548000003

开户地址:深圳市东门中路2020号东门金融大厦

开户行联系人:李光华

联系电话:(0755)82382003、82382082、82382076

传真:(0755)82382067、82382016、82382004、82382004

(3)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3月19日(T日)周一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并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天邦股份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3月19日(T日)周一下午17: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中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2.公布配售结果及多申购款退回

(1)2007年3月21日(T+2日)(周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配售对象的比例及超额认购情况,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未超额认购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申购对象与主承销商达成认购协议。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申购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文件[2006]78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3月21日(T+2日)(周三)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锁定3个月,锁定期间自本次发行中国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示: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南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将对2007年3月20日(T+1日)(周二)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7)交割及法律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申购流程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490万股“天邦股份”股票调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0.25元/股的价格卖出。各地投资者可在深交所网上交易系统或深交所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成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款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系统数据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对象。

投资者主机申购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 1.如有有效申购,且网下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对应500股。
- (1)投资者通过网上定价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总量×100%
-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视为1,49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 (二)申购程序
- 1.办理申购登记
- 参加本次“天邦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立账户并办理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7年3月19日(T日)周一办理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 (2)投资者通过网上定价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总量×100%
-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视为1,49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 (二)申购程序
- 1.办理申购登记
- 参加本次“天邦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立账户并办理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7年3月19日(T日)周一办理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490万股“天邦股份”股票调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0.25元/股的价格卖出。各地投资者可在深交所网上交易系统或深交所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成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款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系统数据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对象。

投资者主机申购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 1.如有有效申购,且网下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对应500股。
- (1)投资者通过网上定价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总量×100%
-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视为1,49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 (二)申购程序
- 1.办理申购登记
- 参加本次“天邦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立账户并办理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7年3月19日(T日)周一办理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490万股“天邦股份”股票调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0.25元/股的价格卖出。各地投资者可在深交所网上交易系统或深交所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成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款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系统数据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对象。

投资者主机申购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 1.如有有效申购,且网下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对应500股。
- (1)投资者通过网上定价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总量×100%
-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视为1,49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 (二)申购程序
- 1.办理申购登记
- 参加本次“天邦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立账户并办理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7年3月19日(T日)周一办理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490万股“天邦股份”股票调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0.25元/股的价格卖出。各地投资者可在深交所网上交易系统或深交所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成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款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系统数据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对象。

投资者主机申购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 1.如有有效申购,且网下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对应500股。
- (1)投资者通过网上定价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总量×100%
-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视为1,49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 (二)申购程序
- 1.办理申购登记
- 参加本次“天邦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立账户并办理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7年3月19日(T日)周一办理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490万股“天邦股份”股票调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0.25元/股的价格卖出。各地投资者可在深交所网上交易系统或深交所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成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款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系统数据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对象。

投资者主机申购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 1.如有有效申购,且网下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对应500股。
- (1)投资者通过网上定价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总量×100%
-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视为1,49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 (二)申购程序
- 1.办理申购登记
- 参加本次“天邦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